# 第三部分 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刚察县民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刚察县民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72.74万元,比2018年减少2768.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成立了刚察县扶贫局,扶贫项目资金从民政局分离出去了,造成预算资金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72.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25.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96万。

# 二、关于刚察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刚察县民政局2019年一般当年拨款4072.74万元,比 2018年减少2768.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成立 了刚察县扶贫开发局,扶贫项目资金从民政局分离出去了, 造成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5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25.81万元,占96.39%;卫生健康支出(类)97.97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类)43.96万元,占1.0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2018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18年持平。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10.25万元,比2018年增加47.93万元。增长10.37%。主要是2019年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工资基数增加。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5.3万元,比2018年减少1.7万元。下降24.29%。主要是慰问的贫困户减少。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18年减少75万元。下降78.95%。主要是扶贫局从民政局分离出去后相应的减少了扶贫工作经费及农牧民培训中心经费。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73.29万元,比2018年增加4.2万元。增长6.08%。主要是2019年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工资基数增加养老金增加。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3万元,比2018年增加1万元。增长3.13%。主要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加。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

兵安置(项)2019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比2018年增加10.83万元。增长45.18%。主要是退役士兵人数增加。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9年预算数为39.65万元,比2018年增加26.33万元。增长66.4%。主要是2019年新增儿童福利院工作经费。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9年预算数为215.6万元,比2018年增加53.3万元。增长197.67%。主要是2019年增加了老年人人数及提前下达了一部分高龄补贴。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2019年预算数为27.98万元,比2018年增加12.58万元。 增长81.69%。主要是2019年殡仪馆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 工资基数增加,同时增加了殡葬服务费。
-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19年预算数为110.61万元,比2018年增加17.64万元。增长18.9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工资基数增加。
-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2019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2018年增加5.34万元。增长15.11%。主要是残疾人人数增加。
-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0万元,比 2018年增加10万元。增长33.33%。主要是自然灾害次数

增加。

-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7万元,与 2018年持平。
-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52万元,比2018年增加420.3万元。增长181.4%。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19年预算数为1283万元,比2018年增加1164.03万元。增长90.72%。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84万元,比2018年增加664万元。增长978.42%。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款)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1.31万元,比2018年增加11.3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3.69万元,比2018年增加14.27万元。增长11.02%。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33万元,比2018年减少140.63万元。下降97.01%。主要是扶贫局从民政局分离出去后相应的减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7.85万元,比2018年增加1.47万元。增长8.97%。主要是2019年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工资基数增加医疗保险增加。
-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14万元,比2018年减少0.21万元。下降4.83%。主要是敬老院人员减少相应的工资基数减少。
-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2.98万元,比2018年增加1.9万元。增长6.11%。主要是2019年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工资基数增加。
  -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0万元,比2018年持平。
- 25、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2018年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3.96万元,比2018年增加2.49万元。增长5.96%。主要是2019年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的工资基数增加。

### 三、关于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7. 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6.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6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四、关于刚察县民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刚察县民政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增加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增加6.335万元;2019年"三公"预算较2018年增加62.14%,主要原因是入户调查困难群众的实际情况增加了车辆运行费。

#### 五、关于刚察县民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的说明

刚察县民政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刚察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72.74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刚察县民政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4072.74万元。

#### 七、关于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407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72.7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八、关于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4072.7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027.84 万元, 占 49.8%, 项目支出 2044.9 万元, 占 50.2%。

#### 九、关于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044.9 万元,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3万元,比2018年增加0.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提前下达了慰问

金。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18年增加10万元。增长50%。主要是增加了民政专项经费经费。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3万元,比2018年增加1万元。增长3.13%。主要是提前下达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9年预算数为36.6万元,比2018年增加36.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提前下达了一部分高龄补贴。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2019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18年持平。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19年预算数为21万元,比2018年持平。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15(款)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万元, 比2018年持平。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2018年增加3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比2018年增加9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困

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44万元,比2018年增加64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2019年预算数为1.31万元, 比2018年增加1.3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提前 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2019年预算数为28.69万元,比2018年增加28.6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 比 2018 年持平。
-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2018年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9年提前下达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 十、2019年部门预算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 6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 65 万元。增长 2. 75%。主要是工资增加,相应的增加了经费。

####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刚察县民政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96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96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7月底,刚察县民政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刚察县民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9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 (二)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缴款: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 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

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的基本支出。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 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 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 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 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支缺口的补助。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 抚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反映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 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补助支出。
-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 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 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上述 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 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补救助的 支出。
-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其他

- (一)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 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 (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

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